

教育部涉及國家機密人員出境核准權限表

113 年 5 月訂定

辦理或核定國家機密人員身分	核 准 權 限 (逐 層 核 章)	備考及注意事項
本部次長、主任秘書	部長核定	本部涉及國家機密人員(以下簡稱涉密人員)之出境，應於出境 20 日前填具「教育部涉及國家機密人員出境(赴大陸地區除外)申請表」，經有核准權限人員核准後，再由本部政風處填具教育部涉密人員核准出境名冊，以部函函請內政部移民署同意出境，並副知本部人事處及申請人。
本部單位主管	授權次長核定	
本部單位同仁	授權單位主管核定	
退離職前擔任本部單位主管	(經退離職前單位主管核章) 授權次長核定	
退離職前未擔任本部單位主管	(經退離職前單位主管核章) 授權政風處處長核定	

備註：

一、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26 條：

下列人員出境，應經其(原)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之人核准：

- (一)國家機密核定人員。
- (二)辦理國家機密事項業務人員。
- (三)前二款退離職或移交國家機密未滿三年之人員。

前項第三款之期間，國家機密核定機關得視情形延長之。延長之期限，除有第十二條第一項情形者外，不得逾三年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
二、部內涉密人員進入香港或澳門(不含大陸地區)，准依上揭核准權限辦理。